

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我司”）作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聚德”或“公司”）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此次发行”）的保荐人，在认真审阅董事会《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基础上，现就其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全聚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 377 号文核准，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顺利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00 股。发行价格为 11.39 元/股。经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京都验字（2007）第 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1,0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8,804.01 万元，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到账。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取。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011301417001220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6,299.70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2,799.7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590.2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2,504.31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1,085.97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全聚德此次发行的投资计划和后续变更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前门店装修改造项目	4,100.00	4,100.00	4,100.00	100.00%
新建北京王府井四川饭店项目	1,209.76	0.00	0.00	0.00
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租赁房产）	0.00	1,209.76	1,209.06	99.94%
新建全聚德通州店	1,209.33	1,209.33	1,113.69	92.09%
新建全聚德青岛店	4,388.07	4,388.07	4,391.80	100.09%
丰泽园饭店装修改造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增资三元金星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新建北京望京直营店	3,605.85	1,177.79	880.41	74.75%
新建郑州直营店项目	5,413.12	5,413.12	5,068.34	93.63%
全聚德仿膳食品生产基地升级改造	5,487.22	476.66	476.66	100.00%
新建南京直营店项目	5,970.77	0.00	0.00	0.00%
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购买房产）	0.00	10,981.33	10,187.33	92.77%
全聚德配送中心升级改造	2,178.40	297.72	297.72	100.00%
仿膳食品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0.00	1,880.68	574.69	30.56%
合计	38,062.52	35,634.46	32,799.70	-

(一) 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情况

全聚德上市以来，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波动较大，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考虑到本次发行时经营投资计划和后续实际情况的变化，公司管理层经多方认真地比较和细致地分析，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以适应经济发展规律和公司自身特点，更好的保证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调整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	--------------	------	---------------

全聚德王府井店 扩建项目（租赁 房产）	新建北京王府井四川 饭店项目	1,209.76	1,209.76	1,209.06	99.94%	2008 年 05 月
新建北京望京直 营店	新建北京望京直营店 项目	1,177.79	1,177.79	880.41	74.75%	2010 年 03 月
全聚德王府井店 扩建项目（购买 房产）	新建南京直营店项目 和全聚德仿膳食品生 产基地升级改造	10,981.33	10,981.33	10,187.33	92.77%	2011 年 5 月
仿膳食品公司升 级改造项目	北京全聚德配送中心 升级改造项目	1,880.68	1,880.68	574.69	30.56%	2011 年 6 月
合计	-	15,249.56	15,249.56	12,851.49		-

1、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租赁房产）

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建北京王府井四川饭店项目”变更为“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丹耀大厦四层用作经营全聚德品牌，同时将原四川饭店项目移至全聚德王府井店五层。项目投资额不变。公司管理层认为，两项目经营场地置换后将使公司店铺布局更加合理。经测算，两个项目都有较好的经营前景，会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建北京王府井四川饭店项目”变更为“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的公告》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在巨潮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全文披露。该议案已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新建北京望京直营店项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新建北京望京直营店项目的开店选址地点，房产的取得方式由原来的购买改为租赁经营。项目地址由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 2 号的佳境天城二层底商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33 号的福码大厦二层，房产取得方式由原来的购买改为租赁经营。项目投资额由 3,605.85 万元，调整为 1,177.79 万元。公司管理层认为，该项目变更后有较好的经营前景，十年期投资回报率超出原拟选址项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公司 2009-08 公告。该议案已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购买房产）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建南京直营店项目”、“仿膳食品生产基地升级改造”变更为“北京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将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建南京直营店项目”和“仿膳食品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北京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新项目拟购买王府井丹耀大厦四层、五层部分面积，以扩大王府井全聚德店经营面积，缓解现在王府井店销售旺季排队现象较严重、单间数量不足的问题。该项目总投资 11,949.29 万元，投资资金来源为变更南京店项目的资金 5,970.77 万元、变更仿膳项目剩余资金 5,010.56 万元，剩余不足部分用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公司管理层认为该项目的变更有利于公司加快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维护股东利益。《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新建南京直营店项目”、“仿膳食品生产基地升级改造”变更为“北京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的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公司 2009-31 号公告。该议案已于 2010 年 1 月 8 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仿膳食品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变更及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北京全聚德仿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仿膳食品公司），募集资金的项目名称变更为“仿膳食品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由公司向仿膳食品公司增资，实施升级改造。升级改造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 2,162.28 万元，除使用原配送中心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880.68 万元以外，其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公司管理层认为该项目使用主体的变更及内容的调整不但大大提高了鸭坯储存能力，而且实现了公司面食制品产品质量升级，提高了生产能力，项目的调整有利于提高了募集资金收益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变更及部分内容调整的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10-16 号公告 2010 年 6 月 10 日全聚德股份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 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更好的利用市场有利时机，加快项目建设，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先期利用自有资金投入了 5,133.19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前门店装修改造等项目的建设。2008 年 2 月 18 日经公司第四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审议一致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5,133.19 万元，公司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已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情况鉴证报告》（北京京都专字（2008）第 0058 号）鉴证，并进行了公告，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和 7 月 25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合计 5,133.19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根据全聚德此次发行的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2010 年实 现效益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时间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前门店装修改造项目	否	4,100.00	4,100.00	100.00%	1,905.51	2008 年 08 月	否
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 项目（租赁房产）	是	1,209.76	1,209.06	99.94%	409.29	2008 年 05 月	是
新建全聚德通州店	否	1,209.33	1,113.69	92.09%	-243.42	2008 年 04 月	否
新建全聚德青岛店	否	4,388.07	4,391.80	100.09%	-320.14	2008 年 06 月	否
丰泽园饭店装修改造	否	1,500.00	1,500.00	100.00%	5.08	2008 年 06 月	否
增资三元金星	否	3,000.00	3,000.00	100.00%	2,084.88	2008 年 04 月	是
新建北京望京直营店	是	1,177.79	880.41	74.75%	-400.05	2010 年 03 月	否
新建郑州直营店项目	否	5,413.12	5,068.34	93.63%	-439.51	2009 年 05 月	否
仿膳食品生产基地升 级改造	是	476.66	476.66	100.00%	7.90	2009 年 12 月	是
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 项目（购买房产）	是	10,981.33	10,187.33	92.77%	0.00	2011 年 5 月	是
全聚德配送中心升级 改造	否	297.72	297.72	100.00%	0.00	2010 年 5 月	是
仿膳食品公司升级改 造项目	是	1,880.68	574.69	30.56%	0.00	2011 年 6 月	是
合计	-	35,634.46	32,799.70	-	3,009.54	-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

情况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临时使用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通过经营获得的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已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将 3,500 万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临时使用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通过经营获得的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将 3,500 万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审议通过《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临时使用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通过经营获得的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将 3,500 万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时间为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将 3,500 万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合规性核查

通过核查，我司认为：

1. 全聚德此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也未用作其它用途，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2. 全聚德此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虽有部分变更，但资金使用的最终用途仍紧密围绕主业，而且这些项目变更是公司管理层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和国内餐饮市场的现状及变化趋势，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结果。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更加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降低营运成本，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此外，上述募投项目的变更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

规定；

3. 公司存在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该等事项均经过相关决策程序，并且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超过此次募集资金金额的 10%，补充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同时该行为并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公司此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全聚德此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 鹏

吴喻慧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1 日